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54號

原　　告　鍵銘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國榮

被　　告　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偉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281元，應繳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